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
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独立董事：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